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荐王兰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王兰玉，男，1965年5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河钢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。王兰玉曾于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任本公司总经理，于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本公司董事。王兰玉自离任后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，现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

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